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43
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圣卢西亚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圣卢西亚

| | |
|-----------|-------------------|
| (一) 项目名称 | 机构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环境规划署(牵头机构)、开发计划署 |

| | | |
|-------------|----------|------------|
|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 年份: 2009 | 0.4 (ODP吨) |
|-------------|----------|------------|

| | | | | | | | | | | |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 | | | | | | | 年份: 2009 | | | |
| 化学品 | 气雾剂 | 泡沫塑料 | 灭火剂 | 制冷 | | 溶剂 | 加工剂 | 实验室用途 | 行业消费总量 | | |
| | | | | 生产 | 维修 | | | | | | |
| HCFC-123 | | | | | | | | | | | |
| HCFC-124 | | | | | | | | | | | |
| HCFC-141b | | | | | | | | | | | |
| HCFC-142b | | | | | | | | | | | |
| HCFC-22 | | | | | 0.4 | | | | | | 0.4 |

| | | | |
|----------------------|------|-----------|------|
|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 | | |
| 2009-2010 年基准 (估计数): | 0.92 |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 0.92 |
|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 | | |
| 已核准: | 0.0 | 剩余: | 0.6 |

| | | | | | | | | | | | | |
|----------|-------------------|--------|--------|--------|--------|--------|--------|--------|--------|--------|--------|---------|
| (五) 业务计划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共计 |
| 环境规划署 |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 0.0 | | 0.0 | | | | | | | | 0.0 |
| | 供资 (美元) | 55,845 | 0 | 55,845 | 0 | 55,845 | 0 | 0 | 0 | 18,349 | 0 | 185,885 |

| | | | | | | | | | | | | | |
|--------------------|-------|---------|--------|--------|--------|--------|--------|--------|--------|--------|--------|---------|---------|
| (六) 项目数据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共计 | |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数) | | 不详 | 不详 | 0.9 | 0.9 | 0.8 | 0.8 | 0.8 | 0.8 | 0.8 | 0.6 | 不详 | |
|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 | 不详 | 不详 | 0.92 | 0.92 | 0.83 | 0.83 | 0.83 | 0.83 | 0.83 | 0.6 | 不详 | |
|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 环境规划署 | 项目费用 | 13,000 | 13,150 | | | 26,300 | | | 15,100 | | 15,100 | 82,650 |
| | 支助费用 | | 1,690 | 1,710 | | | 3,419 | | | 1,963 | | 1,963 | 10,745 |
| | 开发计划署 | 项目费用 | 88,850 | 11,000 | | | 10,500 | | | 9,000 | | 8,000 | 127,350 |
| | | 支助费用 | 7,997 | 990 | | | 945 | | | 810 | | 720 | 11,462 |
|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 | 101,850 | 24,150 | | | 36,800 | | | 24,100 | | 23,100 | 210,000 | |
|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 | 9,687 | 2,700 | | | 4,364 | | | 2,773 | | 2,683 | 22,207 | |
|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 | 111,537 | 26,850 | | | 41,164 | | | 26,873 | | 25,783 | 232,207 | |

| | | |
|-------------------------|------------|-----------|
| (七) 第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2011 年) | | |
| 机构 | 申请的资金 (美元) | 支助费用 (美元) |
| 环境规划署 | 13,000 | 1,690 |
| 开发计划署 | 88,850 | 7,997 |

| | |
|---------|---------------------------|
| 供资申请: | 按照上文所示核准对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
| 秘书长的建议: | 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圣卢西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21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0,74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1,462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涉及到 2020 年实现 35% 削减量的各项战略和活动。

2. 向本次会议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99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88,8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997 美元。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自然发展和环境部是圣卢西亚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在该部内建立了国家臭氧行动机构，作为协调和开展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各项活动以及履行报告要求的协调中心。圣卢西亚政府通过了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条例，如 2002 年的《第 5 号条例》。该条例除其他外控制包括氟氯烃和含氟氯烃的设备在内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该条例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所有进口商都必须进行注册并获得进口许可。条例还涉及配额制度，以便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规定的国家配额控制进口量。

氟氯烃消费量

4. 圣卢西亚使用的所有氟氯烃均来自进口，因为该国不生产这些物质。这些物质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的调查显示，HCFC-22 占该国使用的氟氯烃总量的 99%。圣卢西亚还进口了少量混合制冷剂（R-415b、R-409a 和 R-408a），其中含有微量 HCFC-142b 和 HCFC-124（共计 0.01 ODP 吨）。HCFC-22 是圣卢西亚现有的最廉价的制冷剂。2009 年，圣卢西亚的制冷剂总消费量为 51.29 公吨，其中氟氯烃 24.62 公吨（1.35 ODP 吨），占 48%。表 1 列示了圣卢西亚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圣卢西亚氟氯烃消费量

| 年份 | 第 7 条数据（吨） | | 调查（吨） | |
|--------|------------|-------|-------|-------|
|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 2005 年 | 0.00 | 0.00 | 1.26 | 0.04 |
| 2006 年 | 1.34 | 0.07 | 2.95 | 0.14 |
| 2007 年 | 0.00 | 0.00 | 0.97 | 0.03 |
| 2008 年 | 2.04 | 0.11 | 6.87 | 0.36 |
| 2009 年 | 7.55 | 0.42 | 24.62 | 1.35 |

5. 调查数据显示各年份的氟氯烃消费量与第 7 条数据相比呈总体增长趋势。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许可制度并未涵盖所有氟氯烃进口，因为氟氯烃报告并无强制性，且有时对氟氯烃进行了错误分类。同时，氟氯烃调查期间进行了更严格的数据收集活动，因此认为调查所得数据更加准确。调查数据显示，与前几年相比，2009 年的消费量出现明显

增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表明，调查组检索了所有海关记录，以核实 2009 年的消费量，但因为无法检索到前几年的记录，故前几年的数据是估计得出的。该国指出，调查所得的 2009 年消费量被认为更加准确。圣卢西亚将采取措施，以修改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6. 2009 年该国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容量估计为 34,251 台。估算了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装载量，并将其用于计算总的安装容量。平均泄漏率约为 3%。表 2 列示了各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概况。

表 2：2009 年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 种类 | 总台数 | 制冷剂总装载量（吨） | | 维修需求（吨） | |
|---------|--------|------------|-------|---------|-------|
| |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 家用空调 | 19,475 | 72.1 | 4.0 | 6.3 | 0.3 |
| 商用空调 | 11,467 | 688.0 | 37.8 | 17.2 | 0.9 |
| 商业和工业制冷 | 3,309 | 65.4 | 3.6 | 1.1 | 0.1 |
| 共计 | 34,251 | 825.5 | 45.4 | 24.6 | 1.4 |

氟氯烃消费估计基准

7. 氟氯烃消费估计基准为 25.1 公吨（1.4 ODP 吨），计算时采用的是 2009 年调查所得的消费量 24.6 公吨（1.35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25.75 公吨（1.42 ODP 吨）的平均数。2010 年的消费量是根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前收集的实际进口数据估算的，与 2009 年的消费量相比有 5% 的增幅。一旦得知实际报告的 2010 年第 7 条数据，将对基准估计数做出相应调整。

对今后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8. 由于 2009 年之前若干年消费数据存在重大偏差，故使用趋势分析来评估今后的氟氯烃需求是行不通的。由于经济增长，旅游业扩大以及新进口设备的装载量，故圣卢西亚估计，未来其对氟氯烃的需求将以 5% 的速度增长。下文表 3 概述了对圣卢西亚氟氯烃消费量所做的预测，并列示了受限增长（即根据《议定书》）与不受限增长之间的差额。

表 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 |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受限制的氟氯烃消费 | 公吨 | 7.5 | 25.7 | 27.0 | 28.4 | 16.7 | 16.7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10.8 |
| | ODP 吨 | 0.4 | 1.4 | 1.5 | 1.6 | 0.9 | 0.9 | 0.8 | 0.8 | 0.8 | 0.8 | 0.8 | 0.6 |
| 无限制的氟氯烃消费 | 公吨 | 7.5 | 25.7 | 27.0 | 28.4 | 29.8 | 31.3 | 32.9 | 34.5 | 36.2 | 38.0 | 39.9 | 41.9 |
| | ODP 吨 | 0.4 | 1.4 | 1.5 | 1.6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9. 圣卢西亚政府计划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时间表，并通过分阶段的方法在 2030 年前实现彻底淘汰氟氯烃。目前提交的只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在 2020 年前实现 35% 的削减量，并且主要侧重使用 HCFC-22 的维修行业的活动。

10. 圣卢西亚将通过氟氯烃的回收和再循环、加强对技术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使用更好的维修做法，以减少现有设备维修对 HCFC-22 的需求。圣卢西亚还将确保减少批量 HCFC-22 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具体方法是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中既定的配额。此外，圣卢西亚政府将进一步执行许可制度，以密切监测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从而确保在限额之内。表 4 列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执行时间表。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具体活动和拟议的执行时期

| 活动说明 | 执行时限 |
|---|-------------|
| 培训海关人员和执法人员，对容器进行分类标注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关于含氟氯烃设备的控制措施 | 2011-2020 年 |
| 对技术员进行良好做法培训，回收和再利用，使用不含氟氯烃的制冷剂，采取安全做法 | 2011-2020 年 |
| 提供设备和工具，包括制冷剂回收机、回收汽缸、密封工具等 | 2011-2013 年 |
| 公共教育与宣传方案 | 2011-2020 年 |
| 项目监测、协调及报告 | 2011-2020 年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

11. 据估计，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210,000 美元，其目标是在 2020 年之前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这将促使淘汰 8.8 公吨（0.48 ODP 吨）氟氯烃。表 5 列示了各种活动详细的费用明细。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成本（美元）

| 活动说明 | 环境规划署 | 开发计划署 | 共计 |
|-------------|--------|---------|---------|
| 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 | 37,650 | - | 37,650 |
| 为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支助 | - | 67,000 | 67,000 |
| 提供设备和工具 | - | 60,350 | 60,350 |
| 公共教育与宣传方案 | 24,000 | - | 24,000 |
| 项目监测、协调及报告 | 21,000 | - | 21,000 |
| 共计 | 82,650 | 127,350 | 210,0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圣卢西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总体战略

13. 圣卢西亚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并通过分阶段方法在 2030 年前全部淘汰氟氯烃，且到 2040 年结尾维修时期仅为 2.5%。目前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在 2020 年前实现 35% 的削减目标。一旦更好地确定技术选择，圣卢西亚将重新审议其决定，以便完全遵循 202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执行第一阶段之后将对战略做进一步调整，以确保平稳过渡，在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淘汰剩余的氟氯烃。

与氟氯烃消费有关的问题

14. 对与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相比调查显示的氟氯烃消费量出现的显著增长，秘书处提出了关切。秘书处不理解为何通过许可制度收集的数据会产生如此大的偏差，尽管圣卢西亚自 2002 年起已建立了包括氟氯烃在内的合理的许可和监测制度。

15. 环境规划署告知说，第 7 条数据来自根据统一制度码收集的海关记录。在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的调查中，调查小组用原始发票核实了海关手续，发现并未正确和准确录入统一制度码。在这种情况下，未对发票上列示的所有类型的制冷剂进行录入，和/或录入的数量有误。在其他情形中，很多被录入到 R-134a 和其他制冷剂类别的物质实际上是氟氯烃。此外，没有氟氯烃混合物的数据。由于这些原因，调查所得的消费数据明显大于第 7 条报告的数据。

15. 秘书处进一步质疑 2010 年消费量的可用性，并建议将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用于基准的计算。环境规划署回应说，海关方面的工作出现延误，但正在归纳 2010 年的数据。环境规划署进一步通知说，事实上，2010 年的消费量是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时可用的实际进口数据估算出来的，这表示该数据将非常接近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基于以上原因，秘书处同意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估算的 2010 年消费量来计算基准。

16. 秘书处进一步建议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63/14 号决定，应将可用的实际报告的消费量用于计算基准/起点，并且根据第 60/44 号决定，一旦 2010 年消费数据正式报告给了臭氧秘书处，则需对估算的基准做出调整。如果调整后，该国被置于第 60/44(f)(xii)号决定规定的其他供资类别，则将在今后的付款中对资金额度做出相应调整。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圣卢西亚政府同意将 2009 年 7.55 公吨（0.42 ODP 吨）的实际报告消费量和 2010 年 25.7 公吨（1.42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的平均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的起点，即 16.7 公吨（0.92 ODP 吨）。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为 0.43 ODP 吨。这是因为业务计划的既定基准是基于第 7 条数据设定的，而第 5 段认为第 7 条数据不准确。与此同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数据是基于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和调查所得的 2010 年估计消费量得出的，被认为更为准确。

技术和费用问题

18. 秘书处对制定政策和聘请法律顾问的预算问题表示怀疑，因为已向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了资金。环境规划署指出，尽管已制定了各项条例将氟氯烃和含氟氯烃设备的许可和配额制度包括在内，但该国仍需制定详细程序和控制措施来执行这些条例。计划将预算用于对容器进行分类标注的程序、含氟氯烃设备的管理措施，以及制定标准。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设想将主要在维修行业开展活动，诸如培训技术员以及实施回收和再循环方案，这些活动将有助于该国实现其目标。将向技术员提供维修工具和设备，以便于回收制冷剂，并在空调和制冷维修行业采取良好做法。由于从氟氯化碳的淘汰中吸取了教训，即出现一些回收机发生故障且无法使用的情况，故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纳入了关于处理、保养、维护和维修回收机的培训。培训活动还将包括提供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和其他制冷剂的维修设备。在淘汰氟氯烃过程中可能会适用所有可利用的替代技术。

20. 如上表 5 所示，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商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总额为 210,000 美元。这将帮助该国在 2020 年前实现 35% 的削减目标，并淘汰 5.83 公吨（0.32 ODP 吨）氟氯烃。

对气候的影响

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一公斤 HCFC-22 排放量，就可少排放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如圣卢西亚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计算的，对气候影响进行的初步估算表明，2013 年至 2020 年，将减少向大气排放共计 35,033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是基于通过实行良好维修做法在 2013 年前淘汰 2009 年 10% 消费量的设想进行的估算。该数据高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46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潜在气候影响。原因是业务计划中的数据是根据氟氯烃的基准估计数降低 10% 计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的基准明显高于业务计划设定的基准。

22. 有关于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的影响，目前尚无更准确的预测。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来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确定其气候影响。

共同供资

23.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圣卢西亚尚未确认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共同供资的任何

资源。但是，在各执行机构的援助下，该国政府将继续寻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配其他资源的机会。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4.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正在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供资 21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138,387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高于业务计划的总额。这是因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估计基准高于业务计划的估计基准。

25. 根据估算的 16.65 公吨的维修行业氟氯烃基准消费量，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圣卢西亚的期限至 2020 年的淘汰拨款应为 210,000 美元。

监测和评价

26. 计划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开展监测和评价活动。将雇用一名国家顾问，负责项目的协调、执行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测。还计划对取得的成就进行独立核查。

协定草案

27. 圣卢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圣卢西亚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232,207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82,650 美元，外加 10,7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127,350 美元，外加 11,46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圣卢西亚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报告的 0.42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1.42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0.92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圣卢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111,537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3,000 美元外加 1,6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88,850 美元外加 7,99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圣卢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圣卢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 物质 | 附件 | 类别 |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
|---------|----|----|--------------------|
| HCFC-22 | C | — | 0.92 |
| 共计 | C | — | 0.92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5年 | 2018年 | 2020年 | 共计 |
|-------|-----------------------------------|---------|--------|-------|--------|--------|--------|---------|
| 1.1 |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 0.9 | 0.9 | 0.8 | 0.8 | 0.6 | 暂缺 |
| 1.2 |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 | 0.92 | 0.92 | 0.83 | 0.83 | 0.6 | 暂缺 |
| 2.1 |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13,000 | 13,150 | | 26,300 | 15,100 | 15,100 | 82,650 |
| 2.2 |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1,690 | 1,710 | | 3,419 | 1,963 | 1,963 | 10,745 |
| 2.3 |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88,850 | 11,000 | | 10,500 | 9,000 | 8,000 | 127,350 |
| 2.4 |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7,997 | 990 | | 945 | 810 | 720 | 11,462 |
| 3.1 |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 101,850 | 24,150 | | 36,800 | 24,100 | 23,100 | 210,000 |
| 3.2 | 总支助费用 (美元) | 9,687 | 2,700 | | 4,364 | 2,773 | 2,683 | 22,207 |
| 3.3 |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 111,537 | 26,850 | | 41,164 | 26,873 | 25,783 | 232,207 |
| 4.1.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 | | | | | | 0.32 |
| 4.1.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 | | | | | 0 |
| 4.1.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 | | | | | | 0.6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发展与环境部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司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日常项目活动的执行。因此，该部门的常任秘书将承担首要责任。国家臭氧机构将通过其主管（首席可持续发展环境官员）负责确保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该部门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采购方针和报告规定。在这方面，负责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部长承担最高层面的政策责任，而技术层面的责任则在于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主任）。
2. 除上文提到的正式的政府组织，将不时聘请独立的监测和评价顾问对已完成项目和实现的目标进行独立核查。该顾问还将为编制项目报告结论提供支持。
3. 如认为有必要确保进行二级监督，政府或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组织监测团，以便对项目成果、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